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张玲燕	因工作安排	郭远东

2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3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并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拟以现有总股本179,619,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3.32元(含税)。

以上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药业	60021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岚	温莉莉
电话	0891-6835752/028-86653915	0891-6835752/028-86653915
办公地址	拉萨市北京中路93号	拉萨市北京中路93号
电子信箱	zqb@xzyy.cn	zqb@xzyy.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61,434,623.24	2,290,679,446.71	5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5,465,482.97	660,634,559.81	194.4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8,299.31	36,245,566.10	-112.08
营业收入	435,456,356.27	252,253,064.16	7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71,904.94	61,707,320.90	-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268,695.68	44,885,511.90	4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11.86	减少6.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2	-1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2	-12.54

注：剔除本期因贷款8,267.61万欧元而产生账面汇兑损失的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15.4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41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3	57,166,699	27,412,280	无	0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3	31,480,000	0	冻结	31,480,000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5,750,000	0	无	0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5,506,207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04	3,672,651	0	无	0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	境内非国	1.94	3,483,208	0	无	0

公司	有法人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1.62	2,911,888	2,911,888	无	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54	2,758,477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50	2,700,000	0	无	0
西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1.18	2,112,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林刚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林刚
变更日期	2017年5月3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发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科学成就健康,健康成就未来”的理念,坚持以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为指引,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建设,控制成本,合理投资,实现了销售持续增长。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545.6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8,320.33万元,同比增长72.6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817.1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53.54万元,同比下降5.73%。影响本期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产品销售呈现持续增长的良好势头。但净利润也受到以下非公司日常经营不利因素的影响:

(1)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国家境外投资外汇管控的影响,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出境归还收购依

姆多的首期款项和支付第二期款项。为了按期支付第二期款项 9000 万美元，公司下属子公司 TopRidge Pharma Limited 于 2017 年 4 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8,267.61 万欧元，但近几个月来欧元汇率持续上涨，导致 6 月末该笔欧元负债产生账面汇兑损失 3,145 万元人民币。该部分新增贷款利息以及由此产生汇兑损失受国家政策影响很大，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资金出境相关手续，用于归还境外并购借款，相应的借款归还后，与之相关的利息及汇兑影响将不再对公司利润情况产生持续影响。

(2) 上期收到西藏山南市财政局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 1739 万元，本期未收到。

剔除上述汇兑损失因素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15.47%。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2016 年度，本公司进行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事项，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完成，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工作。

2、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2017 年度拟用资金余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和募集资金（资金余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225,421,878.40 元人民币）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以获得较好的收益。截至本报告之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 290,000,0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 1,225,000,000.00 元。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有助于减少前期项目贷款/借款的财务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是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不存在损失的风险，但收益不确定。

3、研发工作

重组人白细胞介素 1 受体拮抗剂 (rhIL-1ra) 滴眼液项目按照计划已经完成符合 GMP 要求的中试制剂车间改造及验证工作，并申请了一项发明专利。下一步将继续完成试生产验证、补充临床试验样品的生产和检验、多种补充的药学实验，补充 I 期临床试验等工作。

2017 年上半年，红景天人工种植技术研究项目继续开展了大田栽培技术研究和多种形式的育苗研究，积累了实验数据和种植经验；下一步将根据年度研究计划继续开展相关技术研究。

4、生产管理

(1) 2017 年上半年，根据销售计划合理安排生产，保质保量完成了生产任务；

(2) 新活素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正式标准，通用名改为“注射用重组人脑利纳肽”；

(3) 报告期内，生产管理部门按“制度更严谨、流程更规范、责任更明确、体系更科学、过程更受控”原则，对公司供应链、生产制造、药政（注册）、质量管理等相关内控文件制度、流程进行优化和再造。

5、销售工作

报告期内，为适应国家政策的调整，公司主要产品新活素、诺迪康、依姆多（国内）由本公司自行销售，委托大股东及其关联公司进行产品推广。其余产品十味蒂达、小儿双清、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由本公司自行销售推广。2017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和主要产品利润均大幅增长。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但目前公司暂未涉及此类事项。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

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对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198,333.30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198,333.30 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